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8 條

TOP SHINY INDUSTRIAL LIMITED
陞耀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特此通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8 條：

甲、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將其股本減少 89,999 普通股，價值美元 89,999 元。而本公司的股本在減少後為 450,027 普通股，價值美元 450,027 元。

乙、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06 條及 216(1)條之要求，該特別決議及償還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以供查閱。

丙、 本公司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的特別決議的成員及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陞耀實業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